

# 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庆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 号

## 张庆文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，你质押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讯技术”）股票因质押违约发生被动减持，减持数量为 214.15 万股，减持金额为 1,147.91 万元。邦讯技术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你作为邦讯技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述减持发生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6日